

就臺北市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修正「技術鑑定業務章則」及「工程業務章則」草案中之酬金部分表示意見乙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7.8.12.(87)公壹字第8701398-005號

發文日期：民國87年8月12日

主旨：有關 貴局函請本會就臺北市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修正「技術鑑定業務章則」及「工程業務章則」草案中之酬金部分表示意見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局八十七年二月三日北市社一字第八七二〇四四四五〇〇號函暨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北市社一字第八七二三六九五三〇〇號函辦理。
- 二、按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事業依照其他法律規定之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而技師法第三十二條第八款規定，技師公會章程應規定酬金標準及其最高、最低之限制。是所附「工程業務章則」草案第十三條、「技術鑑定業務章則」草案第六條，有關訂定酬金標準表及酬金計算方式部分，係依技師法規定之行為，雖涉有限制競爭情事，惟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三、惟前開「工程業務章則」草案第十四條、「技術鑑定業務章則」草案第七條規定業主應依期次給付酬金之比例與方式，及「工程業務章則」草案第十五至十八條規定技師與業主間權利義務等規定，經查並無相關法律依據，且事涉統一交易條件之限制競爭行為，請貴局審查該等章則時宜避免為相關規定，以維市場之公平競爭。
〔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92.03.24公法字第0920002513號函不再援引適用〕